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:
- 2. 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;
- 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名, 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;
- 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;
- 5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,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》,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将董事会"战略委员会"更名为"战略与ESG委员会",原成员构成保持不变,在原职责的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,并同步修订实施细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,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2023-040)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,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49.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 准,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,授信期限1年。以上授信 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 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会议授权总会计师、董秘刘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。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2023-041)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〈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、郑宝明、许晓军、万程、信虎峰回避表决,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

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〈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3-042)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2023-043)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4、5、 8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3-044)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